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皓律師

　　王怡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330號、第23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建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報警並向員警表明身分、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導致被害人喪失寶貴之生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影本在卷可證，已見彌補心意，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過失比例、所生損害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2330號
第2364號

被　　告　林建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怡惠律師
王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智於民國111年4月10日凌晨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晴、有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適有楊凱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行駛至同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避煞不及而與林建智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致楊凱翔人車倒地，身體滑行至上開自用小貨車車底，因而受有雙側血氣胸、肝臟撕裂傷、腎臟撕裂傷及背部、臀部、四肢多處擦瘀傷等傷害。楊凱翔經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仍於111年4月13日凌晨0時5分許因肝腎撕裂致低血容休克而死亡。林建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楊凱翔之妻卓鈺霈告訴及楊凱翔之母鍾靜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智於警詢中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行至案發地點欲迴轉前，已看見被害人楊凱翔在其貨車後方，且於迴轉至一半時，即與後方駛至同處之被害人楊凱翔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人車倒地，身體滑行至其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車底因而傷重死亡，其涉有過失致死等事實。惟辯稱：被害人另有超速問題等語。
2	告訴人鍾靜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司法相驗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	證明被告駕車涉有過失致被害人死亡之全部犯罪事實。

	資料、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署相驗筆錄、本署檢驗報告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5月2日法醫毒字第1110026800號函暨所附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各2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60張及相驗照片64張	
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7月8日北市裁鑑字第1113105976號函暨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30日北市交安字第1113002919號函暨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案發地點迴轉前，疏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適被害人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同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前揭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主因等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並接受

調查，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被告行為合於法定之自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游欣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